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1. 年滿二十歲，國（初）中以上，七十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，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，性別不拘，均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志工人員。
2. 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3. 有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本所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1. 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並引導至休息區等候。
2. 指導民眾使用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。
3. 主動協助殘障人士申請各項謄本或地價證明。
4. 民眾申辦案件之指引與協助。
5. 協助使用本所設置之服務設施。（如老花眼鏡、飲水機、書報..等）
6. 地政法令諮詢服務。
7.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：30～11：30；下午 2：00～5：00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洽本所服務台(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)
2. 電話：22372388 轉 408 研考

六、報名期限：額滿時截止。

符合錄用另行通知報到